

愛秩序灣官立小學

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愛禮街一號(電話:2561 1118 傳真:2562 8437)

2017-2018 年度通告第 20 號

各位家長：

茲通告有關 2017 -19 年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成員選舉事宜

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有：主席(由教育局委派)、校長、兩名教師代表、兩名家長代表及兩名社會人士，旨在共同參與管理學校，為學生謀福祉。

隨著新學期的開始，去屆「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」其中一位家長成員之任期已經屆滿，本會須按照「學校管理委員會章程」，補選一位家長代表。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辦法已附載於家長教師會憲章之內(詳見附頁)。

家長教師會現參照選舉指引進行選舉，並已委任鄧志強副校長為選舉主任，負責有關選舉事宜。如各位家長有興趣共同參與學校事務，歡迎參選成為候選人，請填妥下列回條，於十月六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選舉主任於收集後，會與各位參選家長個別聯絡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學校與鄧志強副校長聯絡。

校長 _____
崔家祥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

回條 (有關 2017-2018 年度通告第 20 號)

愛秩序灣官立小學崔校長：

2017-2018 年度通告第 20 號收悉，已知有關 2017 -18 年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成員選舉事宜。

本人 有興趣參選本屆「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」，請與我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) _____ (夜)

本人 不擬參選本屆「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」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____) 家長簽署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 (正楷)

二零一七年九月 ____ 日

*請在適合的 內加上 號。

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

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【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】進行。

- a.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至少有兩名，將由直接投票選舉產生，任期為兩個學年，並可連任，但不得連任超過三屆。
- b.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候選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(父母)或監護人(非本校在職員工)。
- c.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投票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(父母)或監護人，符合資格的投票人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- d. 選票經由學校派發給投票人，請按指定日期自行投入「投票箱」內(可經由學生代投)，逾期當作棄權論。
- e.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辦法：
 1. 本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、投票及點票工作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候選人。
 2.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應不少於兩星期。
 3. 每名家長(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(父母)或監護人)最多可提名或和議候選人的數目，上限為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。
 4.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，而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
 5.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，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須介乎 50 至 100 字之間。
 6. 若參與選舉的合格候選人數目，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，有關的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 7.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(每個家庭只可擁有單一投票權)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為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。
 8. 在點票過程中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。
 9. 落選的候選人如對選舉程序質疑，可於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列明理由，向本會提出上訴。
 10. 選舉主任收到上訴後，將會同校方重新檢視，核實無誤後，則備案存查。
- f. 學校管理委員會將按本會遞交經選舉後產生的家長成員，提名給常任秘書長委任。

【節錄自愛秩序灣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憲章】

愛秩序灣官立小學
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成員選舉

(附頁)

選舉安排及詳情

1. 候選人資格	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(父母)或監護人(非本校在職員工)。
2. 任 期	兩年(2017-2019)
3. 參選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 ➤ 所有希望參選的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索取提名表格，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：字數須介乎 50 至 100 字之間，並須在 13-10-2017(星期五)交回選舉主任。 ➤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，而和議人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 ➤ 每名家長(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(父母)或監護人)最多可提名或和議候選人的數目，上限為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。 ➤ 所有獲提名的候選人簡介資料及選票，將會在 20-10-2017(星期五)印發給合資格的投票人。
4. 提名期限	無論參選與否，請在 6-10-2017(星期五)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5. 投票人資格	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(父母)或監護人，符合資格的投票人有同等的投票權(每個家庭只可擁有單一投票權)。
6. 投票日期	23-10-2017 (星期一)至 27-10-2017 (星期五)
7. 投票時間	08：00 至 15：30
8. 投票方法	家長可自行或安排學生將選票投入放於學校大堂的投票箱內。
9. 點票日期	27-10-2017 (星期五)下午 3 時 45 分
10. 點票地點	學校會議室